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00號

原告 楊智翔
訴訟代理人 林紘宇律師
簡佑霖律師
李軒軒律師
被告 蘇新閔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000
室

蘇明豐
黃時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法官 陳建文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佑儒